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張順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田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3年度救字第13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又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02 助，經本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31號裁定准予
03 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事件經本院113
04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4號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
05 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
06 請，故應續行訴訟程序，經改分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08號
07 訴訟事件續行審理，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08 起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
09 裁判費後，確定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起訴
11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主張伊未曾受僱於相對人建田興
12 業有限公司，卻遭相對人建田興業有限公司申報聲請人受領
13 新臺幣（下同）422,100元之薪資所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6
14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0
16 元，惟兩造嗣後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
17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故
18 應續行訴訟程序，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
19 訴，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
20 三分之一即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聲請人暫免
21 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33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
22 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23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